

福碩科技實業108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 (一) 時間：108年5月21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整。
- (二)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大林路 140 巷 65 弄 20-1 號(本公司)。
- (三) 停止過戶日：自 10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1 日止。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相關法規規定，本公司擬訂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 日 止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規定辦理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台中市大雅區大林路 140 巷 65 弄 20-1 號，電話：04-25606067 分機 23。

(四) 開會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與決算表冊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書表審查報告。
-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 107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討論與選舉事項

- (1) 修改公司章程案。
-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與選舉事項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 107 年 11 月 01 日修正後公司法實施及董事席次變更，擬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詳如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屆滿，故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本次應選出董事 4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三年(任期自 10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

決議：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營運實際需求，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當選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u>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u>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u>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u>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 <u>三至七人</u> ，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	調整董事席次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u>刪除。</u>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u>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